

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与渔业局-采购县海洋资源环境生态摸底调查与评价及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需求公示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97.5 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乐东黎族自治县周边海域、主要入海河口、跨市县界等区域开展海洋生态本底调查、海域开发利用状况调查；以及《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评价报告》、《乐东黎族自治县海域及岸线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乐东黎族自治县海岸带养殖情况调查报告》、《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的编制。

(三)、项目要求：

1、按照《海洋监测规范》进行测量。海水水质评价标准采用《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沉积物采样按《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有关要求执行。

2、海岸线开发利用情况调查包括海岸线资源类型、利用现状及变化，调查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岸线、人工岸线实际情况；并调查沿海养殖类型、规模及其分布，综合分析存在的污染源。海域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包括海域使用现状，包括海域围填海情况，获取乐东黎族自治县最新海域使用现状调查图、海域使用确权情况。海岸带养殖现状调查包括对全县6个沿海镇（九所镇、利国镇、黄流镇、莺歌海镇、佛罗镇和尖峰镇）的海岸带海水养殖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掌握最新的海水养殖现状基础数据。

3、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评价利用乐东黎族自治县周边海域、主要入海河口、跨市县界等区域春、秋两季的海水水质环境、生态环境及沉积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与评价结果，编制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评价报告，为制定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保障。

4、乐东黎族自治县海岸带养殖情况调查报告采用遥感提取、统计调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其中，遥感提取主要基于最新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

像，通过目视识别的方式对乐东黎族自治县海岸带区域的水产养殖池进行提取，作为调查的基础数据。

5、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按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通过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与恢复，着力解决影响当前沿海经济社会与海洋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海洋环境、生态、资源和管理能力建设问题。

6、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为：纸质编制文件 8 份，电子光盘文件 2 份。

7、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 6 人，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起 9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完成《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评价报告》、《乐东黎族自治县海域及岸线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乐东黎族自治县海岸带养殖情况调查报告》、《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并提交采购人。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中标人提交成果给采购人后。

2、验收标准：

中标人编制的《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评价报告》、《乐东黎族自治县海域及岸线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乐东黎族自治县海岸带养殖情况调查报告》、《乐东黎族自治县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可以通过专家评审，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四）、投标人售后/后续服务：在后续服务期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包括现场调查测量、报告书编制工作经费, 以及以上工作的专家咨询会费用等。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